

東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2/13年度(第四期)
在東區康樂場地的60萬元或以下小型工程計劃撥款申請

目 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2012/13年度擬推行60萬元或以下的小型工程改善計劃建議,供各委員審閱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背 景

2. 自2008年起,區議會落實參與管理康文署轄下地區文娛康體設施及服務的安排,康文署各分區康樂辦事處每年均會向有關區議會提交新一年度的小型工程改善計劃建議,以供各委員審閱批款之用。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截至本年度9月已獲東區區議會審批在轄下康樂場地進行的24項小型工程改善計劃,批出撥款共9,049,512元。有關小型工程項目將如期進行,以改善區內設施、美化環境、加強管理及更新設備。本署會密切監察各項工程的開展,並定期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報告各項工程的進度。

小型工程改善計劃建議

3. 為繼續改善及提升區內康樂體育設施,以配合社區需求,本署現提交2012/13年度第四期共一項60萬元或以下的小型工程改善項目建議,供各委員審閱。是項工程將由康文署工程組進行,有關工程項

目撮要、計劃內容詳情見附件，工程總支出是520,000元，預算於2012/13年度支付360,000元，於2013/14年度支付餘下的160,000元。

文件提交

4. 請各委員審批及通過第3段有關東區2012/13年度預計造價60萬元或以下小型工程改善計劃撥款的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2年11月